

訴 願 人 ○○委員會○○醫院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一字第0九一四二七五五八00號及0九一四二七五五八0一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○○○係訴願人○○委員會○○醫院（以下簡稱○○醫院）所屬醫師，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診治疑似「副傷寒」（第二類甲種傳染病）個案○君，未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主管機關，遲至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始完成通報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○○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一字第0九一四二七五五八0一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○○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九萬元罰鍰，並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一字第0九一四二七五五八00號行政處分書，併處訴願人臺北○○○醫院三十萬元罰鍰。訴願人等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間起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傳染病及其分類如下……二、第二類傳染病 甲種……副傷寒……。」第二十九條規定：「醫師診治病人或檢驗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視實際情況立即指示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該管主管機關。病人情況

有異動時，亦同。前項病例之報告，第一類傳染病應立即報告；第二類傳染病及第三類甲種傳染病，除開放性肺結核外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；開放性肺結核及第三類乙種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，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調整；第四類傳染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指定時，規定其報告時限。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，應先完成報告，並經證實，始得為之。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醫師違反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。」「醫療（事）機構所屬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一條規定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者，併處該醫療（事）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：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需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……」

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-07981-00號公告：

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三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○○○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診治病患○君，入院診斷為右腎腫瘤，當時收住泌尿外科並專注於相關之檢查與治療。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因病患○君檢體報告為副傷寒陽性，立即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會診感染科給予抗生素治療，並採取必要之排泄物隔離措施。
- （二）診治之個案於臨床症狀僅以低度發燒呈現，其他身體狀況良好，故與細菌培養結果不甚符合，所以當時僅會診感染科予以抗生素治療，由於病情穩定且病患恢復狀況良好，因此未立即通報。
- （三）訴願人○○醫院感染管制委員會通知為法定傳染病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主管機關，雖遲至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始完成通報。訴願人主動發現延遲通報，雖知可能觸法，但仍認為通報為防制疫情擴散最重要關卡，故誠實以報，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。並未因延遲通報

，造成傳染病之發生、傳染及蔓延，不能以過失相責，故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○○○為訴願人○○醫院所屬醫師，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診治疑似「副傷寒」（為第二類甲種傳染病）個案○君，遲至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始完成通報，此有「傳染病個案（含疑似病例）報告單」影本乙份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亦坦承不諱，按本件副傷寒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，醫師診治病人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視實際情況立即指示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該管主管機關，是訴願人○○○未依規定期限報告主管機關之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至訴願理由主張診治之個案於臨床症狀僅以低度發燒呈現，與細菌培養結果不甚符合，當時僅會診感染科予以抗生素治療，由於病情穩定且病患恢復狀況良好，因此未立即通報，事後亦未造成傳染病之發生乙節，按醫師為從事醫療專業之人員，診治病人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自當依相關醫事專門法規之規定辦理醫療業務；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需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本件訴願人○○○違反作為義務，顯有過失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○○○法定最低額九萬元罰鍰，併處訴願人○○醫院法定最低額三十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委員	黃茂榮
委員	薛明玲
委員	楊松齡
委員	王惠光
委員	陳 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劉興源
委員	黃旭田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